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事聲字第16號

聲明異議人　吳錫文

相　對　人　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群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478號駁回其聲請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作成109年度司促字第1647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明異議人（下稱異議人）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系爭裁定於109年5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嗣於109年5月2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系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異議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，故異議人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始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2之地址與異議人為溝通聯繫，鈞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

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異議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發生本件買賣糾紛，相對人提供之聯繫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2，並提出104人力銀行查詢頁面為證，然本件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相對人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樓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自非本院轄區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本院就異議人所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洵無違誤，異議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